

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简易函件告知】

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王若依女士

为公司特殊战略合作者关系的工作备忘录

文号： 上轻简董备字第 20260318001 号

签发日期： 2026 年 3 月 18 日

签发机构： 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常务董事

主送： 王若依女士（合作者本人）、公司司务院

抄送： 法律委员会、财务工作组存档

事由：

为明确公司与合作方王若依女士的法律关系性质，固化双方基于特殊信任的战略协作基础，并为后续所有合作文件的执行提供明确依据与证明，依据本公司治理细则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特作出本

工作备忘录。

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简易函件告知】

一、 主体信息确认

（一）公司方： 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D9B3PW8R）

（二）合作方： 王若依，女，汉族，公民身份号码：
360123199905291723

本备忘录以该唯一法定身份证件信息，作为确认“王若依女士”法律主体的核心依据。

二、 关系性质正式定性

本公司依据《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宪制性公司章程》
Shanghai Qingjianqu Minimalist Culture Development Co., Ltd.
(20260117 修订版) 第五十九条所赋予的权限，并基于 20260316S001

号常务董事特别决议 之精神，现正式确认并证明：

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简易函件告知】

王若依女士与本公司建立的法律关系，性质上属于 “特殊战略合作者”。此关系系：

（一）民事合作性质： 双方为平等的民事主体，合作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调整。

（二）非雇佣关系： 不建立任何形式的劳动关系关系，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三）非民事合伙关系： 不签署《民事合伙合同》，不参与公司 CV 值体系及核心权益池分配，不享有合伙人治理决策权。除非各方另有书面约定并经非董事合伙人会议决议通过。

三、 关系建立之特殊基础

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简易函件告知】

双方合作关系建立于“深厚、独特且不可复制的历史渊源与精神共识”之上，此信任基础已被公司最高决策机构认定为符合内部“最高信任豁免条件”内核。本备忘录旨在将此项人格化信任，正式转化为受公司制度保障的工作机制。

四、 核心合作框架指引

双方具体合作内容、模式与权利义务，由已达成合意的以下文件群共同约定与规范，本备忘录为该文件群之总领性确认依据：

（一）《合作倡议照会》（上轻简联照字第 2026-0214. A01 号）及其确认文件：构成双方合作的基础商业约定。

（二）《关于授予特定人士豁免适用部分风控程序的特别决议》（上轻简董决字第 20260316S001 号）：授予合作方在特定领域的“简易程序”特

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简易函件告知】

别授权。

（三）《关于特定人员差旅费用列支的决议》（上轻简董决字20260105001 号）：明确公司对合作方战略协同的特定支持。

（四）双方在合作过程中形成的、经确认的其他书面照会、决议。

（五）双方在合作过程中形成的、经确认的其他可验证经正式备案的沟通记录。

五、 备忘录效力与用途

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Shanghai Qingjianqu Minimalist Culture Development Co., Ltd.

（一）对内效力： 本备忘录经公司常务董事签发并加盖公章后，即作为公司内部最高级别的合作者关系定性文件。公司所有部门及人员在与王若依女士接洽工作时，均须以此备忘录所定性的关系原则为准，并适用

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简易函件告知】

第四条约定的相应具体文件规则。

（二）对外证明：王若依女士可凭此备忘录，向必要的第三方（如关联业务机构）出示，作为其与本公司存在正式、特殊战略合作关系的权威证明，以避免法律关系上的误解。

（三）解释与修订：本备忘录的解释权归本公司常务董事。其修订或补充须以公司具有同等或更高层级的决议或备忘录形式作出。

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公章）

（本页以下为签字（章）页）

授权签发人：

孙雨钧

（常务董事、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6年3月18日